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拟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查总经理候选人鲁强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鲁强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鲁强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同意将《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查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张雷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张雷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张雷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同意将《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交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查副总经理黄万铭先生、武芙蓉女士（兼财务总监）、张其军先生、万堤生先生、孙长旭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黄万铭先生、武芙蓉女士、张其军先生、万堤生先生、孙长旭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黄万铭先生、武芙蓉女士、张其军先生、万堤生先生、孙长旭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同意将《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成协中 _____

邓伟 _____

马传刚 _____

2024年7月22日